

《国家环境保护 “十二五”规划》实施评估报告

吴舜泽 万军 周劲松 王倩 主编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 实施评估报告

吴舜泽 万 军 周劲松 王 倩 主编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实施评估报告/吴舜泽, 万军, 周劲松, 王倩主编. —北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12.12

ISBN 978-7-5111-1199-9

I. ①国… II. ①吴… ②万… ③周… ④王…
III. ①环境保护规划—五年计划—研究报告—中国—
2006~2010 IV. ①X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68050 号

责任编辑 张维平
文字编辑 宋慧敏
封面设计 玄石至上

出版发行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00062 北京市东城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网 址: <http://www.cesp.com.cn>
电子邮箱: bjgl@cesp.com.cn
联系电话: 010-67112765 (编辑管理部)
010-67112738 (管理图书出版中心)
发行热线: 010-67125803, 010-67113405 (传真)
印装质量热线: 010-67113404

印 刷 北京市联华印刷厂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19.75
字 数 460 千字
定 价 62.00 元

【版权所有。未经许可, 请勿翻印、转载, 违者必究。】

如有缺页、破损、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回本社更换

《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实施评估报告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周生贤

副 主 任：周 建

委 员：徐必久 翟 青 任 勇 黄小贻 崔书红 朱建平 汪 键
朱广庆 刘 华 曹立平 田为勇 洪亚雄 王新程 冯惠生
王亚平 杨智明 吕步云 李 剑 杨 哲 王相民 孙庆民
张 全 赵 挺 虞选凌 王文有 廖 屹 罗小璋 王光和
陈新贵 吕文艳 王会龙 李 晖 钟 兵 毛东利 温汝俊
隋川成 翟春宝 杨志强 庄红翔 何发理 王建中 郭臻先
强小媛 王一建

编委会办公室主任：翟 青

编委会办公室副主任：洪亚雄 李春红 吴舜泽

编委会办公室成员：钱 勇 李华友 李 雪 周卫峰 肖 建 韦洪莲
李红兵 扈黎光 孙振世 冯晓波 万 军 沈 建 刘春艳
刘经春 蔡文彬 曹 阳 张晓东 付 叔 李 璇 杨凯文
彭欣然 徐展国 杜其松 叶 俊 田大平 刘丽娟 冯 涌
陈 阳 李秋民 王 春 文 涛 关绣娟 黄素英 邢 巧
覃 林 吴军捷 张 韬 施甘霖 税燕萍 严秉勤 胡晓明
司文轩 吴树平 黄韶华

主 编：吴舜泽 万 军 周劲松 王 倩
编 辑：王军玲 黄浩云 万宝春 成 钢 张文海 陶宝库 聂英芝
 倪艳芳 邵一平 刘伟京 金 均 潘成荣 刘怡靖 胡小华
 谢 刚 袁彩凤 文 涛 廖文辉 黄国锋 陈 婷 黎瑞波
 唐燕秋 叶 宏 李 云 吴学灿 黄 华 沈炳岗 妙旭华
 巢世军 璩向宁 杨 春
执行编辑：周劲松 王 倩 张菲菲 牛 韧 温丽丽 李 新 王 依
 张南南 徐彦颖 蔡 青

序 言

党中央、国务院历来高度重视环境保护，把保护环境确立为基本国策，大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十一五”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把环境保护摆上更加重要的战略位置，提出建设生态文明、推进环境保护历史性转变、让江河湖泊休养生息、节能减排是转方式调结构的重要抓手、环境保护是重大民生问题、探索中国环保新道路等新思想新观点。2006年4月，温家宝总理在第六次全国环保大会上发表重要讲话，全面分析了环境保护面临的形势，深刻阐述了加强环境保护的重大意义，强调做好新形势下的环保工作，关键是要加快实现“三个转变”，明确了“十一五”环境保护的指导思想和目标，将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10%，作为“十一五”经济社会发展的约束性指标，向全国人民作出了庄严承诺，把环境保护提升到事关国家长远发展和人民切身利益的战略位置。

《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是首次由国务院印发的五年环境保护规划，确定了推进“十一五”时期环保工作的主要任务、重点工程、投资重点和保障措施，并提出2010年底对规划执行情况要进行终期考核。开展终期考核，是环境规划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对规划实施情况的总体判断和政府履行环保职责情况的绩效评估。通过对《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实施终期考核，系统梳理规划目标、重点任务、政策措施等执行情况，评价判断规划实施取得的成效，可以做到对抓落实到位的，予以表扬，予以宣传，以鼓励先进；对抓落实不力的，要分清责任，给予批评，以鞭策落后。同时，还可对今后抓好规划实施情况的全面跟踪、监督检查，并及时发现、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提供有益借鉴。

在进行了大量技术准备的基础上，2011年3月，环保部、国家发改委联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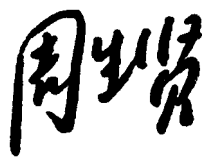
印发了《关于开展〈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终期考核的通知》，成立了考核领导小组，确定了以各省开展自评估与国家综合考核相结合的考核方式，按照客观公正、透明公开、定性考评与定量考核相结合的原则，对各地实施规划情况进行考核。环保部出台了《〈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终期考核方案》，对考核人员进行了技术培训，并会同国家发改委对考核工作进行了全面安排。在各省终期考核报告的基础上，形成《〈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终期考核报告》并报送国务院。

考核结果显示，《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实施五年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下，在各级政府、各部门和社会各界的共同努力下，环境保护在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中的作用显著增强，环境保护投入和能力建设力度明显加大，污染防治和主要污染物减排成效明显，“十一五”是全社会环保意识明显提升的五年，是投入和整治力度最大的五年，是环保领域不断拓展的五年，《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全面完成，各地实施情况总体较好。“十一五”环保工作成绩的取得，主要在于我们坚持把环境保护放在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统筹考虑，正确处理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关系；坚持优先解决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时刻维护群众环境权益；坚持从再生产全过程制定环境经济政策，统筹消费、投资、出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坚持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让不堪重负的生态系统休养生息；坚持动员全社会力量，建立最广泛的环保统一战线，协力推动环保工作。这些弥足珍贵的财富，将为环保事业进一步发展提供不竭的动力。

2011年12月，在国务院召开的第七次环境保护大会上，李克强副总理强调指出：“坚持在发展中保护，在保护中发展，就是要把经济发展与节约环保紧密结合起来，推动发展进入转型的轨道，把环境容量和资源承载力作为发展的基本前提，同时充分发挥环境保护对经济增长的优化和保障作用、对经济转型的倒逼作用，把节约环保融入经济社会发展的各个方面，加快构建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国民经济体系。”全面展望了“十二五”时期环保工作蓝图。“十二

五”是环保事业充满希望的五年。国家将科学发展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题，将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作为主线，将提高生态文明水平作为新要求，正在构建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产业结构和生产方式。国务院发布实施《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和《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召开第七次环保大会，这都是党中央、国务院重视环境保护的集中体现，是推动环保事业迈上新台阶的重大机遇、强大动力和政治保障。“十一五”环保任务的如期完成，环保体制机制的不断完善和能力的明显提升，也为进一步做好环保工作打下了可靠基础。

对于我们环保工作者来说，规划终期考核是一个新生事物，无论理论、方法还是具体实践，都还需要不断探索、不断创新、不断完善。《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为我们展示了环保事业发展的美好前景，人民赋予我们光荣的历史责任，我们一定要不辱使命、不负重托，以崭新的精神风貌和更加昂扬的斗志，聚精会神、脚踏实地，全面深入落实《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各项任务，为实现中华民族的伟大复兴而努力奋斗！

A stylized, bold calligraphic signature in black ink, reading '周恩来' (Zhou Enlai).

2012年8月28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评估报告

《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终期考核报告.....	3
----------------------------	---

第二部分 各省（市、自治区）评估报告

第1节 北京市实施《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评估报告.....	15
第2节 天津市实施《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评估报告.....	25
第3节 河北省实施《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评估报告.....	34
第4节 山西省实施《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评估报告.....	43
第5节 内蒙古自治区实施《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评估报告.....	52
第6节 辽宁省实施《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评估报告.....	59
第7节 吉林省实施《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评估报告.....	68
第8节 黑龙江省实施《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评估报告.....	78
第9节 上海市实施《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评估报告.....	86
第10节 江苏省实施《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评估报告.....	97
第11节 浙江省实施《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评估报告.....	106
第12节 安徽省实施《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评估报告.....	114
第13节 福建省实施《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评估报告.....	122
第14节 江西省实施《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评估报告.....	132
第15节 山东省实施《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评估报告.....	142
第16节 河南省实施《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评估报告.....	152
第17节 湖北省实施《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评估报告.....	162
第18节 湖南省实施《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评估报告.....	170
第19节 广东省实施《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评估报告.....	177
第20节 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评估报告.....	187
第21节 海南省实施《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评估报告.....	195
第22节 重庆市实施《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评估报告.....	204
第23节 四川省实施《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评估报告.....	213
第24节 贵州省实施《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评估报告.....	223
第25节 云南省实施《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评估报告.....	230
第26节 西藏自治区实施《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评估报告.....	238

第 27 节 陕西省实施《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评估报告..... 245

第 28 节 甘肃省实施《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评估报告..... 253

第 29 节 青海省实施《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评估报告..... 2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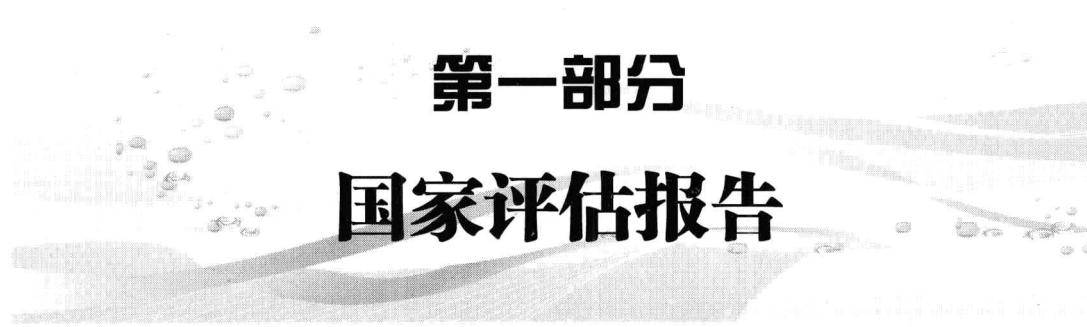
第 30 节 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评估报告..... 271

第 31 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评估报告..... 278

第三部分 组织开展评估工作的文件

第 1 节 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
终期考核的通知（环发[2011]25 号）..... 289

第 2 节 《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终期考核方案..... 290



第一部分

国家评估报告

《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终期考核报告

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的通知》（国发[2007]37号）关于“在2008年底和2010年底，分别对《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评估和考核结果要作为考核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政绩的重要内容”的要求，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对各地执行《国家环境保护“十一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的情况进行了终期考核。考核情况如下：

一、《规划》实施总体完成情况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把环境保护作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内容，将污染物减排作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约束性指标，提出建设生态文明、推进环境保护历史性转变、让江河湖泊休养生息、环境保护是重大民生问题、探索中国环保新道路等战略思想和战略举措，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突破性进展。各级政府、各部门和社会各界以完成污染物减排约束性指标为抓手，注重改善环境质量，严格落实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不断加大投入力度，综合运用价格、税收、信贷等经济手段，大力推进污染防治进程，不断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部分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核与辐射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全面完成了“十一五”环境保护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

（一）规划目标和指标完成情况

《规划》提出，到2010年，二氧化硫和化学需氧量排放得到控制，重点地区和城市的环境质量有所改善，生态环境恶化趋势基本遏制，确保核与辐射环境安全，并从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和环境质量两方面提出了5个主要指标，这些指标均已全面完成。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排指标。2010年，全国工业和生活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比2005年下降12.45%，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比2005年下降14.29%，均超额完成削减10%的规划目标。其中北京、辽宁、吉林、上海、江苏、浙江、山东、河南、湖北、广东、重庆、云南、陕西等13个地方完成化学需氧量减排量超过国家下达任务指标的15%以上；北京、天津、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重庆、陕西等21个地方完成二氧化硫减排量超过国家下达任务指标的15%以上。

环境质量指标。2010年，全国七大水系国控断面好于III类水质的比例由2005年的41%提高到59.9%，超过规划目标（43%）16.9个百分点；地表水国控断面劣V类水质比例由2005年的26.1%下降到20.8%，比规划目标（22%）减少了1.2个百分点；重点城市

空气质量好于二级标准天数超过 292 天的城市比例为 95.6%，比 2005 年提高了 26.2 个百分点，超过规划目标（75%）20.6 个百分点。

（二）重点领域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规划》确定的 8 项主要任务全面推进，解决了一批危害人民群众健康和影响可持续发展的突出环境问题。

1. 削减化学需氧量排放量，改善水环境质量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全面加强工业废水治理。到 2010 年年底，全国设市城市、县累计建成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 2 832 座，日处理能力达到 1.25 亿 m^3 ，比 2005 年年底增加 6 500 万 m^3 ，城市污水处理率由 2005 年的 52% 提高到约 77%，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厂平均运行负荷率达到 78.9%，较“十五”末提高了约 14 个百分点；北京、天津、河北、山西、辽宁、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贵州、宁夏、重庆等地方实现县县建有污水处理厂。约 25% 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得到无害化处置。1 352 座污水处理厂安装了在线监测设备。全国大部分城市开征了城市污水处理费。污水日均再生利用总量约 920 万 m^3 ，占全国城镇污水处理总量的 10%。

全国累计淘汰造纸、酒精、味精等行业的落后产能分别为 1 130 万 t、190 万 t 和 68 万 t；取缔关闭造纸、化工、印染、酒精、味精、柠檬酸等企业 5 000 多家。对水污染严重、环境违法问题突出的行业和地区，采取了“区域限批”、“流域限批”等措施。全国 3 823 家国控废水排放企业废水达标排放率为 86%。全国监测的 2 048 家污水处理厂出水达标排放率为 77%，其中化学需氧量达标率为 97%，氨氮为 93%。

全力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印发了《全国城市饮用水安全保障规划（2006—2020 年）》。国务院批准实施了《全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十一五”规划》，目前已解决 2.1 亿农村人口饮水安全问题，超过 1.6 亿的规划目标。调查评估了全国 4 002 个城镇、3 737 个典型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基础环境状况，抽样调查了 2 779 个农村（含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基础环境状况。86% 的环境保护重点城市集中式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依法划定了保护区划。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地下水质量标准》进行单因子评价，80.3% 的城镇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Ⅲ类标准。各地大力发展民生水利，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大部分城镇取缔了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的工业企业排污口，二级保护区内排污口及违法建设项目整治也取得显著成效。北京、天津、吉林、上海、浙江、安徽、湖北、海南、重庆等地的 85 个城市开展了水源地水质指标全分析。

全面推进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深入落实让江河湖泊休养生息战略思想，深化重点流域水污染治理工作，全面建立重点流域省界断面水质考核制度，分工负责、团结协作的水污染防治工作格局已经形成。淮河、海河、辽河、巢湖、滇池、松花江、三峡库区及其上游、黄河中上游等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确定的 2 714 个治理项目中，已完成（含调试）2 364 个，占总数的 87%；正在建设 241 个，占总数的 9%；完成规划投资 1 389 亿元，占规划总投资的 87%。到 2010 年年底，重点流域Ⅰ～Ⅲ类国控水质断面比例由 2005 年的 24.4% 上升为 44.2%，劣Ⅴ类国控水质断面比例从 36.4% 下降为 25.8%，高锰酸盐指数的年均值下降了 35.9%，重点流域水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南水北调东线 426 个规划项目中，404 个已完成，占总数的 94.8%；正在建设 22 个，占总数的 5.2%。太湖流域水环境治理取得

阶段性成果,近年来未发生大面积水质黑臭现象。南水北调中线丹江口水库及上游水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 97 个规划项目中,38 个项目已完成,正在建设 19 个,已建和在建项目占总数的 58.7%。开展了 9 大湖(库)生态安全评价,湖泊综合治理不断深化。总体上看,在经济社会快速发展的情况下,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实施进展顺利,水污染防治工作取得积极进展,水污染加剧的趋势得到基本遏制。

2. 削减二氧化硫排放量,防治大气污染

实施燃煤电厂脱硫工程。国务院批准实施了《国家酸雨和二氧化硫污染防治“十一五”规划》。实施了燃煤电厂脱硫电价政策。到 2010 年年底,全国累计建成运行 5.78 亿 kW 燃煤电厂脱硫设施,火电脱硫机组比例从 2005 年的 12% 提高到 82.6%;全国共建成 170 台钢铁烧结机烟气脱硫装置,占全国烧结机台数的比例达到 15.6%;加强了建材、化工、石化等重点行业的二氧化硫排放控制,80% 左右的炼油、炼焦行业建成了烟气脱硫回收硫磺工程,未达到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的燃煤工业锅炉配套建设了简易脱硫设施。加快了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建设进度,十大重点节能工程成效明显。

加强工业废气污染防治。到 2010 年年底,全国累计关停小火电装机容量 7 682.5 万 kW,提前一年半完成关闭 5 000 万 kW 的任务;淘汰落后炼铁产能 1.2 亿 t、炼钢 0.72 亿 t、水泥 3.7 亿 t、焦炭 1.07 亿 t、平板玻璃 4 500 万重量箱。提高了电力、钢铁、石化等高耗能、高排放行业建设项目的环境准入标准。全国 3 292 家废气国控重点企业废气排放达标率为 80%。全国烟尘和工业粉尘排放量呈下降趋势,2010 年全国烟尘排放量为 829.1 万 t,比 2005 年下降 23.9%;工业粉尘排放量为 448.7 万 t,比 2005 年下降 44.5%。

启动氮氧化物污染控制的基础工作。将氮氧化物纳入环境统计范围。“十一五”期间新建燃煤火电机组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全国 1.1 亿 kW 的 218 台燃煤机组安装了烟气脱硝装置。加强了机动车污染防治,鼓励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实施了近百项机动车环保标准,出台补贴政策加速了老旧车辆淘汰进程。

综合改善城市空气质量。积极推进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创建,全面加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加强工业污染源治理,提高城市清洁能源比例和能源利用效率,推进城市集中供热,防治扬尘污染,强化机动车污染防治,城市空气质量得到明显改善。部分城市逐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VOCs)、臭氧和细颗粒物(PM_{2.5})监测。

联防联控解决区域大气污染。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改善区域空气质量指导意见》,构建“统一规划、统一监测、统一监管、统一评估、统一协调”的区域空气联防联控机制,圆满完成了北京奥运会、上海世博会、广州亚运会空气环境质量保障任务。

有效改善城乡声环境质量。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发布了 43 个工业、交通、社会生活和建筑施工等方面噪声污染防治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环境保护部等 11 个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加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改善城乡声环境质量的指导意见》。制定并实施 10 余项声环境质量、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以及噪声监测规范、方法等,完善了噪声管理标准体系。社会生活、建筑施工、道路交通等领域的噪声污染防治工作不断加强,全国城市区域和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总体呈好转趋势。全国城市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的城市比例增加了 3.9 个百分点,达到 73.7%,城市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好的城市比例上升了 10.5 个百分点,达到 97.3%。

3. 控制固体废物污染, 推进资源化、无害化

“十一五”期间, 实施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工程、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工程, 推进了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到 2010 年年底, 全国设市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72.4%。江苏、河南等地实现县县建有垃圾处理设施。建成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 237 个, 形成危险废物年处置能力 96.41 万 t, 医疗废物日处置能力 1365 t。31 个省级放射性废物库已基本建成。全国 300 多个城市开征了生活垃圾处理费。完成 18 项铬渣污染治理工程, 累计处理铬渣 337.58 万 t, 约占总量的 63%。全国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逐年上升, 排放量逐年下降。2010 年, 全国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24.1 亿 t, 综合利用量 16.2 亿 t, 综合利用率达到 69%, 超额完成了规划目标。

4. 保护生态环境, 提高生态安全保障水平

国务院审议通过了《中国生物多样性保护战略与行动计划》(2011—2030 年), 印发了《中国水生生物资源养护行动纲要》。有关部门发布了《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指导意见》、《全国生态脆弱区保护规划纲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保护区规划纲要》、《全国生态功能区划》和《全国林业自然保护区发展规划(2006—2030 年)》。全国已建立各级各类自然保护区 2 588 处, 全国自然保护区总面积占陆地面积的比例为 14.9%, 自然保护区的建设管理不断加强。成功举办国际生物多样性年活动, 持续加强物种资源保护和安全管理, 大部分保护对象保持稳定, 一些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种群数量有所增加。进一步加强了资源开发建设活动的生态保护监管, 生态建设示范区工作体系不断完善。开展了武汉、桂林等 12 个城市的水生态保护修复国家级试点。

5. 整治农村环境, 促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出台了《关于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完成了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采集土壤样品 21 万多份, 获得近 500 万个数据和 218 万个点位环境信息, 国家和地方土壤样品入库数量为 13 万多份。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初见成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关于加强农村环境保护工作的意见》。实施“以奖促治、以奖代补”的政策措施, 设立了中央农村环保专项资金, 已安排 40 亿元支持了 6 600 个村镇开展环境综合整治和生态示范建设, 带动地方投资近 80 亿元, 重点治理了 180 多个严重危及群众健康、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村”, 2 400 多万农村人口直接受益。累计创建国家级环境优美乡镇 1 027 个。累计建成农村清洁工程示范村 1 000 多个。建设完成 827 万户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农村沼气用户达到 4 000 万户, 占全国适宜农户的 33%, 受益人口达 1.55 亿人。

积极防治农村面源污染。将农业源纳入了全国污染源普查范围。开展重点流域、区域农村面源污染调查。加强了化肥、农药、农膜等农业投入品的环境管理与执法监督, 加强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环境执法。大力推进生态农业建设, 实施了“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 开展了测土配方施肥试点、耕地地理调查与质量评价和土壤环境背景值监测评价工作。全国累计治理小流域超过 2.1 万条, 新增水上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23 万 km², 累计治理 3 000 多个村庄的畜禽养殖污染, 减少不合理施肥约 580 万 t。

6. 加强海洋环境保护, 重点控制近岸海域污染和生态破坏

国务院批准实施了《渤海环境保护总体规划(2008—2020 年)》。加强海洋环境保护联合执法检查力度, 有力地打击了海洋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等违法行为。加强陆源污染

防治工作,积极推进沿海城市污水处理工程建设。加强海洋工程、海洋倾废管理,严肃查处各类非法海洋开发行为。加强海上污染防治,有效控制船舶和海洋工程污染。实施海洋伏季休渔制度,建设人工鱼礁和海洋牧场,发展生态养殖。加强海上溢油污染事故应急防备及处理能力建设,海洋生态监测监控体系初步建立。开展了典型海洋生态系统修复工程试点,海洋保护区网络初步形成。2010年,全国近岸海域海水水质总体未发生明显变化,为轻度污染,但部分海域污染程度依然较高。

7. 严格监管,确保核与辐射环境安全

国务院批复实施了《核安全与放射性污染防治规划》和《部分重点单位中长期退役治理规划》。国防科工局等单位制定实施了《全国低、中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区域处置场》等规划。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安全许可程序,稳妥推进核电发展。截至2010年年底,我国大陆已建成投运核电机组13台,在建核电机组26台,总体运行安全业绩良好,可靠性逐步提高,核电机组建造质量得到有效控制,核安全设备制造质量有所提高。各类研究堆、核燃料循环设施等在役核设施安全运行。老旧核设施退役和污染治理工作稳步实施,高风险污染源逐步得到控制,高放废液贮存状况得到改善,中低放废液处理和处置取得进展,已经建成31个放射性废物库项目。核技术利用活动的管理日益规范,初步实现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和回收的全过程管控。逐步强化核安全监督管理能力,建立全国辐射环境监测网,健全核辐射预警系统。加强核与辐射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有效开展汶川地震期间相关核设施应急处置。全国辐射环境监测网运行正常,全国辐射环境质量状况保持良好。

8. 强化环境管理能力建设,提高环境执法监督水平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批复了《国家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十一五”规划》,环保能力建设取得积极进展,累积完成总投资近300亿元,其中中央投资110亿元。已建立2535个环境监测站,监测人员5.3万人(增长近13%),初步建成了覆盖各环境要素的国家环境监测网和地方环境监测网。全国已建成349个污染源监控中心,对1559家重点污染源实施了自动监控,初步建成了国家、省、市三级污染源自动监控网络。全国已建立3182个环境监察机构,人员7.6万人,比2005年增加了50%。全国已建立1个国家级和31个省级固体废物管理中心。

开展重金属污染、造纸企业、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填埋场等重点问题的专项检查,检查企业446万多家次,查处环境违法企业8万多家次,取缔关闭违法排污企业7293家,停产治理企业5981家,限期治理企业6432家,挂牌督办环境违法案件1.9万余件,有效遏制了环境违法行为。环境保护部多次采取“区域限批”、“行业限批”等措施,对不符合要求的822个项目环评文件作出不予受理、不予审批或暂缓审批等决定,涉及投资3.2万亿,有力限制了“两高一资”、低水平重复建设和产能过剩项目建设。圆满完成了2008年南方地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四川汶川特大地震和2010年青海玉树地震、甘肃舟曲特大泥石流灾害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

(三) 政策措施实施情况

《规划》提出的环保法规和环境经济政策等方面措施,取得积极进展。